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5,499,319.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可转债的积极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流动性、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将基金资产在股票、可转债、普通债券和现金等资产间进行配置并动态调整比例。在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研究此类含权债券的债券价值和权益价值，此外还需结合对含权条款的研究综合判断内含期权的价值。本基金力争在市场低估该类债券价值时买入并持有，以期在未来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姗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400-61-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40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缪建民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 马威大楼 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 收益	119,864,250.46	15,338,423.67	-121,699,817.63
本期利润	292,324,397.80	32,716,901.86	-185,562,279.72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1810	0.0764	-0.4639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11.50%	5.36%	-32.96%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18.67%	15.06%	-24.78%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1,104,488,569.75	140,047,233.14	40,394,109.52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3788	0.2369	0.1563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4,950,512,493.61	845,797,494.86	321,427,136.75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6980	1.4308	1.2435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9.80%	43.08%	24.35%
-------------	--------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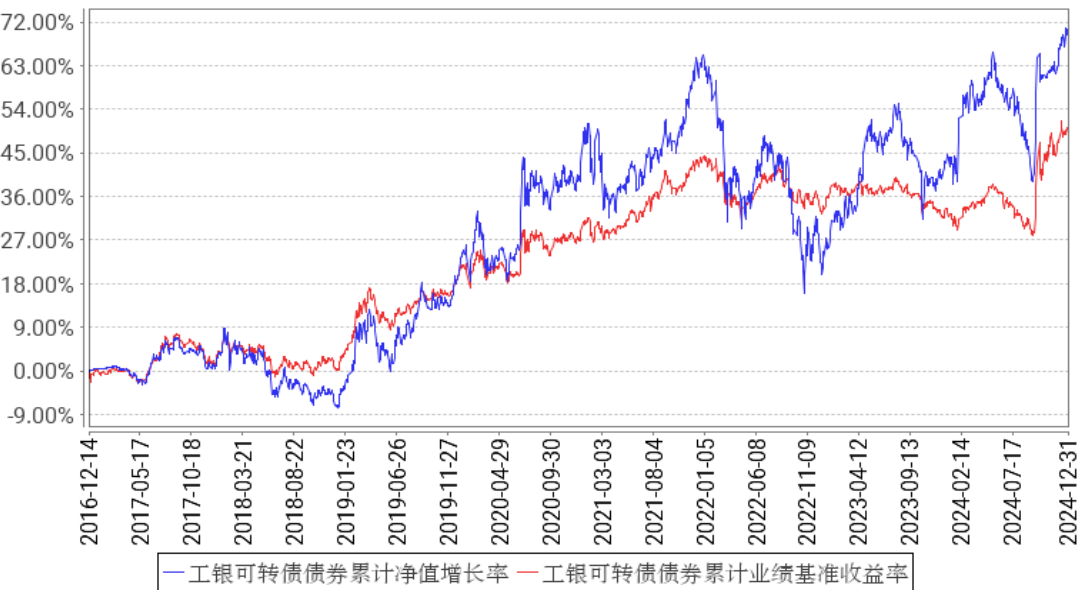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0%	0.66%	4.04%	0.97%	-0.84%	-0.31%
过去六个月	7.91%	0.97%	10.02%	0.87%	-2.11%	0.10%
过去一年	18.67%	0.97%	11.37%	0.67%	7.30%	0.30%
过去三年	2.72%	1.09%	3.22%	0.51%	-0.50%	0.58%
过去五年	40.52%	1.06%	23.50%	0.51%	17.02%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80%	0.94%	48.74%	0.49%	21.06%	0.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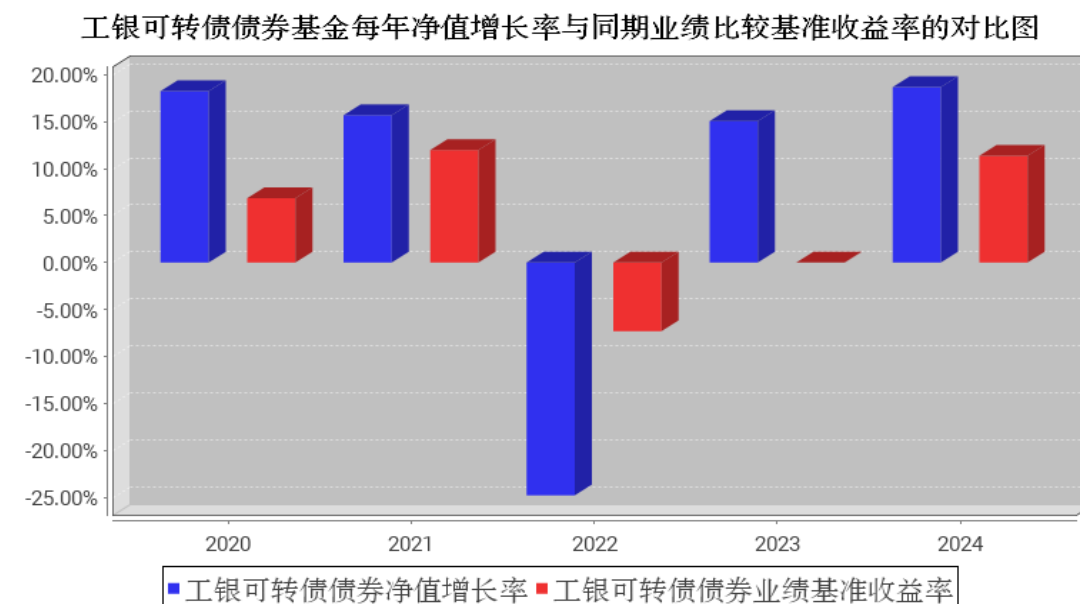
工银可转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05 年 6 月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数字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绿色投资、责任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方位引入国内外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风格稳健、诚信敬

业、创新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团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公募基金投顾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工银瑞信(含子公司)以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完善周到的服务，为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公募与私募、上市与非上市、境内与跨境业务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投资人、企业年金客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等的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银瑞信(含子公司)旗下管理 254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年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养老金管理规模居行业前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诗原	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9 月 6 日	-	11 年	硕士研究生。2013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担任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海外经济保持了一定韧性，美债收益率有所上行。国内方面，经济整体维持震荡，地产链条继续承受一定压力，二季度开始政策思路有所转变，三季度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均有明显加码。价格方面，结构性特征明显，部分供给受限的上游价格表现强势，中下游依旧承压。

债券市场方面，随着央行货币政策的宽松以及经济结构的变化，债券收益明显下行，曲线保持相对平坦，各项利差处于相对低位。股票市场整体上涨，9 月份后市场表现最佳，红利板块期初占优，中小市值板块期末占优。转债走势与股票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结合权益市场估值和经济增长情况，组合整体维持较高的权益仓位。转债估值明显偏贵，组合保持股票相对超配而转债相对低配，结构上，组合进行了一定均衡化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8.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过去几年调整，经济各部门尤其是地产的风险得到了相对充分的消化，其对经济的负向拖累作用将有所减弱，不过房价的下跌对居民消费和地方政府债务的滞后影响需要密切关注。外需整体可能仍将维持一定韧性，但关税会对出口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其中通胀的风险值得重视。

债券市场收益率在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上均处于历史低位，或多或少隐含了对货币政策宽松的预期，中长端债券的波动将明显加大。权益市场方面，股指处于相对低位，在目前的经济基本面和大类资产比价中，预计股票市场将带来较好表现。固收资产的操作难度仍在进一步加大，一方面债券绝对收益率偏低，投资者整体久期逐渐向债券指数靠拢，类属机会减弱，中长端债券的波动也会明显放大。另一方面，稳定增长类转债体量明显下降，转债信用资质向下迁徙，在目前的转债估值下，对部分风险并没有充分定价，转债的固收属性有所减弱，其风险收益特征更加贴近权益。未来组合将继续挖掘稳定增长类的转债，此外将更加看重转债的下跌风险。组合将保持相对集中的持仓，适度提升择股择券标准，避免出现永久性损失，希望持有的标的均具有极高的壁垒、稳定的竞争格局及可持续稳定增长的特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监察稽核工作，及时识别和管控法律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1、严格事前审查控制。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解读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分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管理责任部门。结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新要求，督

促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落实事前审核机制，事前审核产品设计、基金募集、产品运营、持续营销与宣传推介、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通过系统实现对组合投资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

2、持续开展事中监控与事后管理。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通过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对重点环节的监控和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强化人工审核复核。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及时提示组合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监督投资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行为，防范发生违反行业“三条底线”的情形。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定期梳理业务流程，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对控制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3、重视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通过新员工合规培训、定期全员合规培训、投研人员和销售人员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培训新法新规，深刻剖析行业风险事件，使监管政策、公司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建设，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4、开展专项稽核检查。定期对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产品运营等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开展稽核检查，对法规落实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和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跟进整改情况。同时，根据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委员为委员会部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部门包括：投研部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FOF 投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作部。

委员无法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应指定本部门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指定人员享有委员同等表决权。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委员会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作为列席人员参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436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龚凯	卜建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8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85,271,891.54	32,360,283.01
结算备付金		41,282,151.23	6,714,018.55
存出保证金		1,199,701.42	228,88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746,036,319.37	1,094,137,374.53
其中：股票投资		2,695,184,557.55	267,157,181.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50,851,761.82	826,980,193.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3,511.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332,275.78	21,799,81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6,882,122,339.34	1,155,243,895.4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2,039,877.42	306,235,068.28
应付清算款		81,994,627.07	-
应付赎回款		2,016,250.64	1,691,076.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1,624.72	649,334.25
应付托管费		514,633.88	97,400.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5,708.25	14,433.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617,123.75	759,088.44
负债合计		1,931,609,845.73	309,446,400.5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915,499,319.01	591,127,491.70
未分配利润	7.4.7.12	2,035,013,174.60	254,670,003.16
净资产合计		4,950,512,493.61	845,797,494.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882,122,339.34	1,155,243,895.44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698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915,499,319.0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35,806,731.40	45,511,067.97
1. 利息收入		706,119.11	131,533.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706,119.11	131,533.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159,863,347.78	27,218,605.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81,509,594.05	-15,040,783.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62,416,810.97	41,135,261.26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 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5,936,942.76	1,124,127.81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 列）	7.4.7.20	172,460,147.34	17,378,478.1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 号填列）	7.4.7.21	2,777,117.17	782,451.21
减：二、营业总支出		43,482,333.60	12,794,166.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579,361.32	6,062,934.52
2. 托管费	7.4.10.2.2	3,759,788.75	909,440.1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7,793,642.50	5,580,874.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793,642.50	5,580,874.7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17,510.33	10,306.53
8. 其他费用	7.4.7.23	232,030.70	230,61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324,397.80	32,716,901.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324,397.80	32,716,901.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324,397.80	32,716,901.8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91,127,491.70	254,670,003.16	845,797,494.8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1,127,491.70	254,670,003.16	845,797,49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4,371,827.31	1,780,343,171.44	4,104,714,99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2,324,397.80	292,324,397.8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24,371,827.31	1,488,018,773.64	3,812,390,600.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77,712,672.20	2,397,835,868.41	6,375,548,540.61
2. 基金赎回款	-1,653,340,844.89	-909,817,094.77	-2,563,157,939.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15,499,319.01	2,035,013,174.60	4,950,512,493.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8,486,692.42	62,940,444.33	321,427,136.7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8,486,692.42	62,940,444.33	321,427,13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2,640,799.28	191,729,558.83	524,370,35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2,716,901.86	32,716,901.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32,640,799.28	159,012,656.97	491,653,456.2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27,956,313.45	284,156,702.68	912,113,016.13
2. 基金赎回款	-295,315,514.17	-125,144,045.71	-420,459,559.8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1,127,491.70	254,670,003.16	845,797,494.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郝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70 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9,174,650.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

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涉及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5,271,891.54	32,360,283.01
等于：本金	85,258,730.82	32,358,148.07
加：应计利息	13,160.72	2,134.9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5,271,891.54	32,360,283.0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96,713,744.36	-	2,695,184,557.55	98,470,813.19
贵金属投资- 金交所黄金合 约		-	-	-	-
债 券	交易所 市场	3,937,555,521.57	26,015,695.50	4,050,851,761.82	87,280,544.75
	银行间 市场	-	-	-	-

	合计	3,937,555,521.57	26,015,695.50	4,050,851,761.82	87,280,544.7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534,269,265.93	26,015,695.50	6,746,036,319.37	185,751,357.9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5,336,920.31	-	267,157,181.27	-8,179,739.04
贵金属投资- 金交所黄金合 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市场	797,564,388.36	3,015,165.53	821,911,692.03	21,332,138.14
	银行间 市场	4,897,138.50	32,551.23	5,068,501.23	138,811.50
	合计	802,461,526.86	3,047,716.76	826,980,193.26	21,470,949.6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77,798,447.17	3,047,716.76	1,094,137,374.53	13,291,210.6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602.52	1,117.0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449,221.23	570,671.3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17,650.73	570,510.12
银行间市场	31,570.50	161.25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38,000.00	58,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2,617,123.75	759,088.44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1,127,491.70	591,127,491.70
本期申购	3,977,712,672.20	3,977,712,672.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53,340,844.89	-1,653,340,844.8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15,499,319.01	2,915,499,319.01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0,047,233.14	114,622,770.02	254,670,003.16
本期期初	140,047,233.14	114,622,770.02	254,670,003.16
本期利润	119,864,250.46	172,460,147.34	292,324,397.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44,577,086.15	643,441,687.49	1,488,018,773.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06,536,932.66	991,298,935.75	2,397,835,868.41
基金赎回款	-561,959,846.51	-347,857,248.26	-909,817,094.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04,488,569.75	930,524,604.85	2,035,013,174.60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2,115.01	19,095.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22,079.02	108,852.54
其他	21,925.08	3,585.48

合计	706,119.11	131,533.35
----	------------	------------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股票差价收入	81,509,594.05	-15,040,783.8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81,509,594.05	-15,040,783.85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5,925,276,931.07	2,126,621,505.55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5,832,421,841.83	2,136,613,292.55
减：交易费用	11,345,495.19	5,048,996.85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81,509,594.05	-15,040,783.85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息收入	55,636,847.71	4,141,632.4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779,963.26	36,993,628.8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2,416,810.97	41,135,261.26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381,184,595.36	2,405,237,860.9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322,545,084.07	2,360,956,860.12
减：应计利息总额	51,270,532.58	7,121,318.72
减：交易费用	589,015.45	166,053.2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779,963.26	36,993,628.81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936,942.76	1,124,127.8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936,942.76	1,124,127.81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460,147.34	17,378,478.19
股票投资	106,650,552.23	-4,157,407.20
债券投资	65,809,595.11	21,535,885.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72,460,147.34	17,378,478.19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674,071.37	735,809.13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3,045.80	46,642.08
合计	2,777,117.17	782,451.21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8,000.00	5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银行费用	36,830.70	15,410.13
合计	232,030.70	230,610.1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79,361.32	6,062,934.5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96,099.69	712,278.2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8,483,261.63	5,350,656.2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自 2024 年 08 月 23 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原 1.00% 调低至 0.7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59,788.75	909,440.1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71,891.54	262,115.01	32,360,283.01	19,095.33
------------	---------------	------------	---------------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42,039,877.42 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与内

部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各风险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

（3）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3,639,156,847.45	612,251,777.72
AAA 以下	156,917,106.14	46,948,612.92
未评级	-	-
合计	3,796,073,953.59	659,200,390.64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

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271,891.54	-	-	-	85,271,891.54
结算备付金	41,282,151.23	-	-	-	41,282,151.23
存出保证金	1,199,701.42	-	-	-	1,199,70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7,237,212.97	2,583,614,548.85	-	-2,695,184,557.55	6,746,036,319.37
应收申购款	-	-	-	8,332,275.78	8,332,275.78
资产总计	1,594,990,957.16	2,583,614,548.85	-	-2,703,516,833.33	6,882,122,339.3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2,039,877.42	-	-	-	1,842,039,877.42
应付清算款	-	-	-	81,994,627.07	81,994,627.07
应付赎回款	-	-	-	2,016,250.64	2,016,250.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01,624.72	2,401,624.72
应付托管费	-	-	-	514,633.88	514,633.88
应交税费	-	-	-	25,708.25	25,708.25
其他负债	-	-	-	2,617,123.75	2,617,123.75
负债总计	1,842,039,877.42	-	-	89,569,968.31	1,931,609,845.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7,048,920.26	2,583,614,548.85	-	-2,613,946,865.02	4,950,512,493.61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360,283.01	-	-	-	32,360,283.01
结算备付金	6,714,018.55	-	-	-	6,714,018.55
存出保证金	228,889.13	-	-	-	228,88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070,833.16	505,439,329.35	124,470,030.75	267,157,181.27	1,094,137,374.53
应收清算款	-	-	-	3,511.20	3,511.20
应收申购款	-	-	-	21,799,819.02	21,799,819.02
资产总计	236,374,023.85	505,439,329.35	124,470,030.75	288,960,511.49	1,155,243,895.4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6,235,068.28	-	-	-	306,235,068.28
应付赎回款	-	-	-	1,691,076.05	1,691,076.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49,334.25	649,334.25
应付托管费	-	-	-	97,400.13	97,400.13
应交税费	-	-	-	14,433.43	14,433.43
其他负债	-	-	-	759,088.44	759,088.44
负债总计	306,235,068.28	-	-	3,211,332.30	309,446,400.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9,861,044.43	505,439,329.35	124,470,030.75	285,749,179.19	845,797,494.8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减少 25 基点	14,819,214.08	9,426,332.19
分析	利率增加 25 基点	-14,683,361.11	-9,086,411.0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695,184,557.55	54.44	267,157,181.27	3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050,851,761.82	81.83	826,980,193.26	9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746,036,319.37	136.27	1,094,137,374.53	129.3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232,073,639.54	65,922,102.87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232,073,639.54	-65,922,102.87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835,726,561.62	689,177,800.69
第二层次	910,309,757.75	404,959,573.84
第三层次	-	-
合计	6,746,036,319.37	1,094,137,374.5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95,184,557.55	39.16
	其中：股票	2,695,184,557.55	39.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50,851,761.82	58.86
	其中：债券	4,050,851,761.82	58.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554,042.77	1.84
8	其他各项资产	9,531,977.20	0.14
9	合计	6,882,122,339.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76,988,504.59	37.92
C	制造业	1,021,780.00	0.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6,981,789.96	16.5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67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332.00	0.00
J	金融业	83,481.0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95,184,557.55	54.4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6,589,648	490,224,098.40	9.90
2	600938	中国海油	16,588,583	489,529,084.33	9.89
3	601899	紫金矿业	31,107,800	470,349,936.00	9.50
4	600886	国投电力	14,869,338	247,128,397.56	4.99
5	601088	中国神华	5,605,810	243,740,618.80	4.92
6	601857	中国石油	26,313,101	235,239,122.94	4.75
7	000975	山金国际	11,259,982	173,065,923.34	3.50
8	601225	陕西煤业	4,616,900	107,389,094.00	2.17
9	600489	中金黄金	8,030,400	96,605,712.00	1.95
10	600674	川投能源	4,587,800	79,139,550.00	1.60
11	603993	洛阳钼业	8,635,300	57,424,745.00	1.16
12	601898	中煤能源	299,201	3,644,268.18	0.07
13	600519	贵州茅台	600	914,400.00	0.02
14	000537	中绿电	53,700	489,744.00	0.01
15	000776	广发证券	5,000	81,050.00	0.00
16	601021	春秋航空	1,000	57,670.00	0.00
17	000408	藏格矿业	2,000	55,460.00	0.00
18	002271	东方雨虹	4,000	51,920.00	0.00
19	600941	中国移动	300	35,448.00	0.00
20	601728	中国电信	2,200	15,884.00	0.00
21	002142	宁波银行	100	2,431.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718,650,286.67	84.97
2	600519	贵州茅台	532,080,829.19	62.91
3	601088	中国神华	521,669,657.71	61.68
4	600900	长江电力	517,630,911.47	61.20

5	601899	紫金矿业	484,886,891.48	57.33
6	300750	宁德时代	461,899,676.64	54.61
7	600886	国投电力	309,796,787.49	36.63
8	601021	春秋航空	281,956,190.38	33.34
9	600674	川投能源	248,786,121.07	29.41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23,744,577.61	26.45
11	601857	中国石油	222,496,559.36	26.31
12	600985	淮北矿业	193,061,724.24	22.83
13	000975	山金国际	182,596,899.03	21.59
14	600941	中国移动	177,979,256.38	21.04
15	002244	滨江集团	170,139,817.95	20.12
16	600115	中国东航	162,208,187.65	19.18
17	601111	中国国航	158,987,626.75	18.80
18	601225	陕西煤业	156,413,728.18	18.49
19	601601	中国太保	155,825,181.13	18.42
20	600029	南方航空	154,314,212.00	18.24
21	601881	中国银河	141,650,756.23	16.75
22	601628	中国人寿	125,910,060.90	14.89
23	601728	中国电信	103,934,505.01	12.29
24	600489	中金黄金	100,354,856.00	11.87
25	601155	新城控股	100,125,779.95	11.84
26	300833	浩洋股份	95,544,499.11	11.30
27	600025	华能水电	88,814,465.30	10.50
28	300760	迈瑞医疗	85,201,033.04	10.07
29	603885	吉祥航空	74,621,719.25	8.82
30	600426	华鲁恒升	66,514,475.48	7.86
31	601939	建设银行	62,945,740.00	7.44
32	603993	洛阳钼业	60,074,340.00	7.10
33	601336	新华保险	57,989,132.02	6.86
34	601898	中煤能源	57,258,964.64	6.77
35	300633	开立医疗	55,947,806.36	6.61
36	603259	药明康德	53,516,219.66	6.33
37	600160	巨化股份	52,652,063.10	6.23
38	600048	保利发展	52,649,950.00	6.22
39	603658	安图生物	45,084,709.00	5.33
40	300832	新产业	43,931,872.20	5.19
41	603882	金域医学	43,278,855.88	5.12
42	688389	普门科技	42,436,009.54	5.02
43	601988	中国银行	42,048,330.00	4.97
44	002078	太阳纸业	38,051,753.00	4.50
45	300122	智飞生物	36,980,314.50	4.37
46	688212	澳华内镜	35,150,821.47	4.16
47	600276	恒瑞医药	33,541,600.84	3.97

48	600547	山东黄金	33,539,966.00	3.97
49	000002	万 科 A	32,428,205.00	3.83
50	601288	农业银行	32,160,740.00	3.80
51	601058	赛轮轮胎	27,443,675.03	3.24
52	301096	百诚医药	21,597,750.26	2.55
53	300396	迪瑞医疗	21,497,480.00	2.54
54	600388	龙净环保	21,456,379.00	2.54
55	600795	国电电力	19,379,160.00	2.29
56	001979	招商蛇口	19,202,557.00	2.27
57	603501	韦尔股份	19,067,978.00	2.2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20,402,758.34	73.35
2	300750	宁德时代	510,945,967.93	60.41
3	601021	春秋航空	364,299,658.29	43.07
4	601088	中国神华	332,023,058.21	39.26
5	600938	中国海油	313,608,661.01	37.08
6	601318	中国平安	207,523,421.82	24.54
7	600674	川投能源	195,689,593.42	23.14
8	600985	淮北矿业	188,288,496.46	22.26
9	600941	中国移动	184,059,075.00	21.76
10	002244	滨江集团	156,996,593.60	18.56
11	601601	中国太保	153,759,746.00	18.18
12	600115	中国东航	153,374,323.39	18.13
13	600029	南方航空	143,711,356.78	16.99
14	600900	长江电力	137,296,696.54	16.23
15	601111	中国国航	136,612,219.82	16.15
16	601881	中国银河	135,631,126.30	16.04
17	600886	国投电力	128,763,649.30	15.22
18	601628	中国人寿	120,102,366.32	14.20
19	601728	中国电信	107,122,948.76	12.67
20	601155	新城控股	96,429,254.00	11.40
21	600025	华能水电	88,976,027.48	10.52
22	300760	迈瑞医疗	85,931,513.44	10.16
23	300833	浩洋股份	79,366,679.50	9.38
24	600160	巨化股份	71,665,803.00	8.47
25	601939	建设银行	66,855,201.86	7.90

26	600426	华鲁恒升	64,024,769.00	7.57
27	603885	吉祥航空	63,475,253.56	7.50
28	300633	开立医疗	58,276,728.69	6.89
29	600048	保利发展	54,022,454.00	6.39
30	603259	药明康德	53,075,221.89	6.28
31	601336	新华保险	52,078,913.40	6.16
32	601898	中煤能源	51,774,971.89	6.12
33	300832	新产业	48,157,019.20	5.69
34	601225	陕西煤业	47,893,365.00	5.66
35	688389	普门科技	45,633,989.71	5.40
36	601988	中国银行	43,085,549.30	5.09
37	603658	安图生物	42,003,122.73	4.97
38	600276	恒瑞医药	37,839,076.58	4.47
39	300122	智飞生物	37,438,893.00	4.43
40	002078	太阳纸业	36,093,640.76	4.27
41	603882	金域医学	33,677,186.00	3.98
42	688212	澳华内镜	32,659,594.99	3.86
43	601288	农业银行	32,602,704.00	3.85
44	600547	山东黄金	31,417,086.00	3.71
45	000002	万科 A	29,518,004.40	3.49
46	601058	赛轮轮胎	29,432,401.84	3.48
47	301096	百诚医药	24,320,082.60	2.88
48	603501	韦尔股份	21,136,871.02	2.50
49	600795	国电电力	20,821,252.00	2.46
50	300396	迪瑞医疗	20,075,100.40	2.37
51	001979	招商蛇口	19,867,166.85	2.35
52	600388	龙净环保	19,454,583.00	2.30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153,798,665.8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25,276,931.0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4,777,808.23	5.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796,073,953.59	76.6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50,851,761.82	81.8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1,122,600	1,212,361,876.32	24.49
2	113042	上银转债	6,097,900	732,069,434.52	14.79
3	132026	G 三峡 EB2	4,863,830	655,531,949.52	13.24
4	113044	大秦转债	4,127,750	490,593,717.86	9.91
5	019733	24 国债 02	2,500,000	254,777,808.23	5.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派出机构的处罚。

上述情形对发行主体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9,701.4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332,275.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31,977.2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212,361,876.32	24.49
2	113042	上银转债	732,069,434.52	14.79
3	132026	G 三峡 EB2	655,531,949.52	13.24
4	113044	大秦转债	490,593,717.86	9.91
5	110075	南航转债	222,607,489.32	4.50
6	128129	青农转债	84,507,090.82	1.71
7	127025	冀东转债	83,271,208.95	1.68
8	113052	兴业转债	70,227,175.90	1.42
9	110077	洪城转债	63,872,153.15	1.29
10	127050	麒麟转债	46,337,332.70	0.94
11	113053	隆 22 转债	39,912,760.36	0.81
12	113066	平煤转债	32,530,905.69	0.66
13	127020	中金转债	15,834,024.00	0.32
14	127016	鲁泰转债	13,000,827.89	0.26
15	123107	温氏转债	8,594,745.23	0.17
16	111017	蓝天转债	7,696,853.98	0.16
17	123194	百洋转债	7,397,788.98	0.15
18	113050	南银转债	2,912,941.53	0.06
19	110082	宏发转债	2,427,506.86	0.05
20	113055	成银转债	2,249,510.40	0.05
21	110079	杭银转债	1,688,512.61	0.03

22	113051	节能转债	238,155.62	0.00
23	127045	牧原转债	112,462.96	0.00
24	113021	中信转债	97,528.42	0.00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1,260	47,592.22	2,477,211,834.03	84.97	438,287,484.98	15.0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22,701.60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	299,174,650.77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1,127,491.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77,712,672.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3,340,844.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5,499,319.01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赵紫英女士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报告期内应支付其审计费用 38,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自改聘之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4	3,798,625,292.27	27.25	1,813,579.74	24.22	—
中金公司	2	3,009,962,096.14	21.59	1,576,344.86	21.05	—
申万宏源	2	2,002,376,402.57	14.36	872,802.16	11.65	—
海通证券	3	1,698,877,127.54	12.18	1,250,201.17	16.69	—
华安证券	2	898,317,586.13	6.44	561,679.01	7.50	—
华泰证券	1	887,389,665.33	6.36	597,754.39	7.98	—
长江证券	2	806,690,720.09	5.79	351,622.30	4.70	—
中信建投	2	522,800,532.03	3.75	257,446.75	3.44	—
中信证券	1	230,523,527.88	1.65	169,642.14	2.27	—
国信证券	1	86,865,627.69	0.62	37,870.62	0.51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

元。

(1) 选择标准

- a) 财务状况良好。
- b) 经营行为规范。
- c) 合规记录优良。
- d) 研究服务能力良好，具有较为完备的研究人员队伍和研究体系。

(2) 选择程序

根据以上标准,基金管理人 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 (1) 在合同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
-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	7,240,997,115.56	41.41	11,689,823,000.00	23.22	-	-
中金公司	1,282,550,084.07	7.33	9,721,748,000.00	19.31	-	-
申万宏源	1,018,632,505.49	5.83	7,686,865,000.00	15.27	-	-
海通证券	2,843,359,765.48	16.26	6,528,009,000.00	12.96	-	-

华安证 券	2,458,603, 670.16	14.06	8,066,610,00 0.00	16.02	-	-
华泰证 券	373,696,53 2.04	2.14	-	-	-	-
长江证 券	794,456,82 3.66	4.54	2,550,399,00 0.00	5.06	-	-
中信建 投	44,644,254 .32	0.26	1,100,000.00	0.00	-	-
中信证 券	943,393,39 5.31	5.40	1,977,446,00 0.00	3.93	-	-
国信证 券	485,709,89 5.54	2.78	2,131,455,00 0.00	4.23	-	-
方正证 券	-	-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注：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章节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 月 23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2 月 29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7 月 6 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8 月 23 日
5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8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9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9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